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0H2105 号

致：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43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0H14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80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88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10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655 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5,000万元，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未收取费用，上述资金拆借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披露《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号），认定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12,070万元，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累计人民币22亿元、美元1亿元，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现任董事长陈滨、总经理董瑞平、董事会秘书章银凤和财务总监陈善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万丰奥威及陈爱莲、陈滨、董瑞平、章银凤和陈善富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规情形，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1.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和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另外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因此，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除日发集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包括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根据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140.91 亿元、46.16 亿元及 2.33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32 及 1.1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8%、49.09%及 51.0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8 亿元、8.97 亿元及 2,928.36 万元，最近一年的现金流状况未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三家集团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以下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的财务状

况、资金情况以及信用状况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4,214.44	流动资产	604,648.69
非流动资产	818,801.32	非流动资产	876,620.28
资产总计	1,473,015.76	资产总计	1,481,268.97
流动负债	738,264.47	流动负债	771,978.95
非流动负债	427,872.75	非流动负债	404,126.89
负债合计	1,166,137.22	负债合计	1,176,105.84
所有者权益	306,878.54	所有者权益	305,163.13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1,281.73	营业收入	732,712.91
营业利润	10,489.85	营业利润	-5,864.32
利润总额	11,369.02	利润总额	-3,98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9.0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2.26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的银行贷款（包括信托贷款）余额为 36.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短期借款	1	交通银行	4,000	2020.04.29	2021.04.29
	2	交通银行	7,000	2020.02.21	2021.02.21
	3	交通银行	9,000	2020.01.03	2021.01.03
	4	杭州银行	10,000	2020.09.15	2021.09.09
	5	招商银行	11,000	2020.09.17	2021.09.17
	6	华夏银行	8,820	2020.05.27	2021.05.27
	7	恒丰银行	10,000	2020.02.18	2021.02.18
	8	恒丰银行	9,000	2020.04.07	2021.04.07
	9	浙商银行	30,000	2019.12.20	2020.11.18
	10	浙商银行	4,800	2020.09.29	2021.09.29
	11	民生银行	4,000	2020.05.14	2021.05.14
	12	南京银行	15,000	2020.01.21	2021.01.20
	13	交通银行	7,777	2020.04.24	2020.10.24
	14	浙商银行	10,000	2020.06.01	2021.05.18
	15	浙商银行	6,000	2020.06.10	2021.06.09
	16	浙商银行	8,200	2020.06.08	2021.06.02
	17	浙商银行	11,000	2020.08.28	2021.08.26
	18	浙商银行	6,250	2020.03.19	2021.03.19
	19	平安银行	7,000	2020.07.24	2021.07.24
	20	恒丰银行	3,150	2020.04.10	2021.04.10
	21	恒丰银行	5,000	2020.02.19	2021.02.18
	22	民生银行	4,000	2020.05.11	2021.05.11
	23	华夏银行	3,700	2020.09.02	2021.05.05
	24	华夏银行	10,080	2020.01.10	2021.01.10
小计			204,777	--	--
长期借款	25	中国银行	20,900	2017.02.24	2021.12.21
	26	进出口银行	5,618	2015.12.16	2022.12.16
	27	进出口银行	11,721	2016.08.05	2023.08.05
	28	厦门国际银行	14,000	2019.10.09	2021.10.09
	29	厦门国际银行	42,500	2019.10.11	2021.10.11
	30	中信银行	50,000	2017.03.08	2022.03.08
	31	云南信托	15,000	2017.10.09	2020.10.09
小计			159,739	--	--

合计	364,516	--	--
----	---------	----	----

上表中，日发集团的债务融资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长期借款主要是项目贷款，该部分贷款随着项目实施陆续偿还，短期内不存在偿付压力。

自 2019 年以来随着国内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日发集团（本级）也在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发展战略，例如：通过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A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解除限售，短期内债务偿还能力进一步增强，周转和归还存量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2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根据日发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本级）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3) 信用状况

根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日发集团《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的负债合计金额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另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奥特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1,620.17	流动资产	1,095,623.13
非流动资产	1,235,855.54	非流动资产	1,296,143.37
资产总计	2,237,475.71	资产总计	2,391,766.50
流动负债	1,083,510.68	流动负债	1,321,336.03
非流动负债	325,569.86	非流动负债	343,611.13
负债合计	1,409,080.55	负债合计	1,664,947.16
所有者权益	828,395.17	所有者权益	726,819.34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50,237.75	营业收入	1,311,719.04
营业利润	9,924.66	营业利润	76,578.87
利润总额	15,625.41	利润总额	92,57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8.0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97,2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8,546.63

金流量净额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6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2.79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的负债合计金额为 140.91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92 及 62.98%。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8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万丰奥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 亿元及 7.51 亿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万丰奥特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万丰奥特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万丰奥特《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万丰奥特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锦源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6,283.26	流动资产	563,124.17
非流动资产	463,962.99	非流动资产	488,381.09
资产总计	940,246.25	资产总计	1,051,505.27
流动负债	361,875.54	流动负债	455,280.99
非流动负债	99,724.71	非流动负债	102,971.95

负债合计	461,600.25	负债合计	558,252.94
所有者权益	478,646.01	所有者权益	493,252.32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162.74	营业收入	202,063.62
营业利润	11,365.79	营业利润	42,775.90
利润总额	11,238.12	利润总额	42,778.56
净利润	10,106.94	净利润	41,885.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6.98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的负债金额为 46.16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 及 49.09%。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货币资金余额为 8.97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万丰锦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 亿元及 1.52 亿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万丰锦源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万丰锦源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万丰锦源《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万丰锦源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中宝控股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612.40	流动资产	25,198.64
非流动资产	18,943.68	非流动资产	16,655.28
资产总计	45,556.09	资产总计	41,853.93
流动负债	23,267.63	流动负债	20,794.33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3,267.63	负债合计	20,794.33
所有者权益	22,288.46	所有者权益	21,059.60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36.44	营业收入	14,808.49
营业利润	893.01	营业利润	1,531.65
利润总额	979.27	利润总额	1,562.38
净利润	819.14	净利润	1,285.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

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的负债金额为 2.33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 及 51.07%。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2,928.3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中宝控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78 万元及 1,411.59 万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中宝控股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中宝控股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中宝控股《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宝控股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包括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和吴楠）。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0月3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人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大额为体系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且本人资产充裕，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日发纺机控制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6）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债务明细、授信明细及《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信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信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个人信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信用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均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1.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1）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集团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集团企业均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2）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万丰奥特在该单位仅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0）浙 0106 立告 9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日发集团为当事人的案件。根据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解决费用。”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其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确认函，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日发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其诉讼案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1.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目前均不存在破产立案的情况，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债务纠纷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

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且日发集团（本级）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因此，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根据日发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根据日发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本级）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个人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人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大额为体系外公司对

外担保的情况，且本人资产充裕，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日发纺机控制权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公司（万丰奥特、万丰锦源、中宝控股）生产经营稳定，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的债务风险可控。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的债务明细及银行授信明细；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个人信用情况；网络核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是否存在破产立案的情况、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破产立案情况，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债务纠纷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1.1.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或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9

月 30 日，万丰奥特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万丰奥特在该单位仅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0）浙 0106 立告 9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日发集团为当事人的案件。根据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解决费用。”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均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征信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集团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3）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本级）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另外日发集团（本级）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日发集团（合并口径）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日发纺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5）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债务明细、授信明细及《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奥特、万丰锦源及中宝控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其诉讼案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 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规情形，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2.1 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加强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 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①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②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③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④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3)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①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4)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

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1.2.2 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天健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 号”“天健审〔2020〕1369 号”及“天健审〔2020〕9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3 为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以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2) 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公司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整体价值的同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规范化公司运作等方式回报中小投资者；

3) 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4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 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期间涵盖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基本户开户行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615833****	29
山东日发	华夏银行聊城建设支行 467322000180120000****	43
安徽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3400165860805975****	35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6

	38445834****	
--	--------------	--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金划转，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一步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相关转账凭证及协议，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验证、分析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日发集团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基本户开户行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日发集团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225832****	37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日发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日发集团基本户 39225832****为其报告期内主要收支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该银行账户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合计 968 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	249 笔	263 笔	237 笔	219 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后，发行人与日发集团之间未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银行账户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	中国农业银行	1952520046001****	否
	中国农业银行	1952590046004****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1100286****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1100019****	否
	交通银行	622260019000190****	否
	农村商业银行	10101164581****	否
	农村信用合作社	623091069900318****	否
	中国银行	39486800****	否
	微众银行	623633007005611****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0201547****	否
	中国工商银行	524047810001****	否
	中国银行	35456907****	否
	中国银行	36625690****	否
	中国银行	35455027****	否
	中国银行	40005590****	否
	中国银行	39875540****	否
	中国银行	38575588****	否

注：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包括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划转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1	何旭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
2	陈晓光	董事、财务总监	8
3	黄海波	董事	4
4	蒋成纪	董事	4
5	吕永法	董事	15
6	徐慧然	董事	16
7	吕晓青	独立董事	7
8	吴敏华	独立董事	3
9	袁嫣红	独立董事	7
10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12
11	魏旭峰	职工监事	13
12	黄启田	监事	8
13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14	于章伟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10
15	李子军	山东日发总经理	11
16	刘士尊	山东日发聊城高新分公司总经理	6
17	姚军辉	安徽日发总经理	4
18	安欢	纺纱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11
19	陈志铭	针织事业部采购主管	6
20	方晨	清梳联制造部副经理	3
21	季成南	安徽日发会计	6
22	姜梦闯	喷水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9
23	蒋利	纺纱事业部总经理	4
24	李虎	无纺布项目组制造主管	3
25	梁萌敏	原内审部副经理（已离职）	14
26	马景现	喷水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4
27	潘玮	加捻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9
28	申景春	剑杆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4
29	石兰兰	浙江日发出纳	9
30	王传国	毛巾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5

31	王校军	山东日发加工主管	5
32	王旭东	浙江日发财务部经理	17
33	王煜华	原日发纺机税务会计（已离职）	12
34	温梦云	安徽日发税务会计	8
35	杨吉光	喷气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14
36	俞晶桥	针织事业部销售员	11
37	张军	剑杆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10
38	张淼	山东日发会计	9
39	张培亮	毛巾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10
40	张鑫	加捻事业部总经理	7
41	章列平	山东日发财务部经理	6
42	章煜伟	安徽日发财务部经理	2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上述人员的大额资金划转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及《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分析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资金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发行人财务

报表中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比较，并分析银行账户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程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均受发行人控制，并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与业务规模相符。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金划转，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①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1.35 亿元。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3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香江支行等出具《说明函》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的情形。我行与公司就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0.51 亿元。

2019 年 4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出具《说明》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融资行为符合我行借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尚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行权益的情形”。

③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系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所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系客户要求配合其融资。

④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另外，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与“转贷”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⑤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能够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2.2 节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诚诚及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诚诚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 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 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安徽 诚诚	2017 年度	900.00	400.00	900.00	400.00
	2018 年度	400.00	-	400.00	-
	2019 年度	-	-	-	-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 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 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2020 年 1-6 月	-	-	-	-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公司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安徽诚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日发于 2018 年 4 月收回了对安徽诚诚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②日发集团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 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 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 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份将有 3 笔共计 29,0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 1 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

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

2) 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加强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B、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a、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b、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

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c、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d、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C、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a、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b、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D、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E、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F、天健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号”“天健审〔2020〕1369号”及“天健审〔2020〕90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2节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以及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控

股股东获得现金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控股股东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控股股东日常经营，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形。

①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2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0.02%及 0.0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②员工代收款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员工回款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客户时收取提机款或定金，再由销售人员将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B、客户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携带配件上门服务，修理完毕后客户将配件款支付给技术服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再由技术服务人员将配件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③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最大

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同时，发行人也对员工代收款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有效加强了往来资金管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形，截至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已完成该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除员工代收款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并评估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3.2 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1.3.2 财务内控规范性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偕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转贷”、员工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的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

1) 具体情况

“转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节之“（1）资金流水核查”之“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2.2 节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转贷”情形。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规范企业融资行为，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承诺将不再发生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若因该等不规范融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进行整改，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第三方转贷行为，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2) 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2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0.02%及 0.0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1) 具体情况

员工代收款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节之“（1）资金流水核查”之“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2.4 节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代收款情形。

3) 员工代收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员工代收款情况，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下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A、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款；B、员工将其曾经用于收款的个人账户信息提交至财务部门，由专人进行备案管理；C、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记录与相关客户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销售及回款的准确性、及时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代收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员工代收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代收款的管

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代收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诚诚及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

1) 具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节之“资金流水核查”之“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3.2 节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 3.2 节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4）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及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行为均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需求，或支持客户、供应商等的经营性资金周转而发生，并未损害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相关情况如

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系基于自身或客户流动性资金需求而发生，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并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且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自上述“转贷”款项结清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相关借款人均已按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自上述非经营性拆借资金收回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货款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该等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经整改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105 号”《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